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 数据接入协议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王乐乐

联系电话: 010-68582356

甲乙双方秉承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构建完善可再生能源非电利 用数据统计和碳减排计量体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整合社会资源优势, 促进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高质量发展,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 产业分会、中国能源研究会绿色低碳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松杉低碳技 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建设服务于政府、社会、企业和国际组织 的第三方零碳能源自愿核证平台,乙方承担零碳能源自愿核证平台 (以下简称"核证平台")的具体建设和日常运营工作。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推进零碳能源自愿核证平台建设、实现绿色低

碳供能价值的目标,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作为乙丸	方的数据接	入项目,	响应国家绿	是色低碳	:政
策的	要求,是	仟展	_等业务,	自愿接入	、乙方零碳能	 上源证书	自
愿核	证平台,	为乙方提供数据	居接入项目	月备数据	居采集的现场	る环境。	Z
方作	为零碳的	 能源证书自愿核	证平台的建	建设及维护	户单位,为甲	方核发	:证
书。							
,	第二条	乙方致力于将	零碳能源	证书自愿	核证平台打	造成可	`再
生能	源生态理	不境价值多元化	实现载体,	通过证书	的市场化态	こ 易,提	:升
甲方项目的经济附加值及低碳环保社会价值。							
2	第三条	数据接入项目	期间: 本协	议签订之	日起至	年	_月
日。							
,	第四条	数据接入项目	期间,甲方	应积极配	l合乙方在平	产台数据	接
入过程中所涉各项工作,并保证自身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							
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第五条	数据接入的项	页目为甲方	位于	省		市_
的							
项目:	投产于_	年。					

第六条 为便于甲方更好地了解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及 数据接入情况,甲方应在乙方开发的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软件 系统具备条件时,在平台注册为企业用户,并根据平台要求填写甲方 企业及项目的相关资料,遵守平台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配合乙方数据接入过程中,如产生费用,由甲方自 行承担。

第八条 数据接入期内,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对甲方供热相关数据(温度、压力、流量、热量等)、上网电量(如有)计量仪表等进行现场勘察并安装在线数据采集装置(由乙方提供),甲方供热相关数据、上网电量(如有)计量仪表通过专用接口传输至乙方在线数据采集装置,如现场不具备移动网络传输条件,甲方应协调为乙方数据采集装置引入无线或有线网络,以使乙方数据采集装置实现数据在线传输功能。

第九条 乙方拟采集甲方项目供热相关数据、上网电量(如有), 甲方数据采集装置安装在甲方项目供热计量二次仪表区域内,甲方应 保证其自身计量仪表符合国家标准,并根据国家规定进行年检,乙方 提供的数据采集装置通过甲方项目的二次仪表取数,并以该数据作为 核发证书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甲方的供热计量二次仪表应具备热量计算功能,甲方对 供热计量二次仪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由于甲方二 次仪表数据发生的偏差造成乙方核发证书误差,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采集数据不准确的,乙方有权注销已核 发证书。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数据接入项目数据采集装置的安装和维护

工作,甲方负责该数据采集装置的设备安全。如有任何导致数据采集 装置异常状态发生,甲方须及时通报乙方,并配合乙方查明原因,如 因甲方原因导致数据采集装置损坏,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采集甲方的数据,仅用于零碳能源证书自 愿核证平台,并对采集的原始数据严格保密。

第十三条 甲方作为乙方的数据接入项目,应向乙方提供核证 所需资料,具体以证书核查清单为准。

第十四条 数据接入项目期限内,甲方须配合乙方指定或委托 的核查机构进行证书核查工作。

第十五条 为保证核发证书的有效性、准确性,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六条 基于乙方为甲方核发的证书被社会认可而产生的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证书可进行交易、使用或注销。

第十七条 甲方及其项目获得核发的证书,根据乙方平台的一般规定进行使用、交易或者注销。

第十八条 甲方不得私下进行证书交易,甲方未经乙方备案的证书交易,乙方不予认可,也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由此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或者纠纷,由甲方独自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十九条 在项目数据接入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进行其他自愿

减排量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绿色电力、CCER、VCS、GS等),须通过乙方核发证书通道进行绿色环境权益的认证和开发。

第二十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未接入其他自愿减排量 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绿色电力、CCER、VCS、GS等)。如违反本条,所产生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一条 数据接入期中断或数据接入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可就平台接入、证书核发等进行友好协商,如果甲方不愿意继续证书核发事项,乙方将己为甲方安装的数据采集装置等进行拆除和回收。

第二十二条 数据接入期结束后,如甲方愿意继续接入平台并获得证书核发,甲乙双方应就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合作事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外,任何一方如须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须先征得另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由此造成损失的,应向损失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配合国家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如项目证书数据接入工作启动后,国家关于平台及证书交易相关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影响项目证书核发,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应对新规则的方案及合作方式,由此造成的证书核发工作受阻,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各方之间的任何 争议,各方均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达成协商解决方案的,争议一方可将争议提 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